

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
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遴選辦法

109 年 12 月 8 日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 109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98310534 號函辦理。

(二)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進修部組長及職科三年級各班導師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職責：(一) 擬定當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遴選辦法。

(二) 依據校內遴選辦法審核推薦資格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
四、推薦報名資格、可推薦人數及甄選規定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向本校申請推薦：

1. 限應屆畢業生，須全程就讀本校，轉學生不列入各科(組)、學程人數計算，復學生可列入。
2.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前 30 %以內者。

(二) 可推薦人數：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。

(三) 甄選規定：

1. 以招生簡章規定各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、學生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。

(1) 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比序規定	比序順序	比序項目
學業成績	第 1 比序	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	第 2 比序	5 學期〔專業及實習科目〕(部定必修科目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基本學科	第 3 比序	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	第 4 比序	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	第 5 比序	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特殊表現	第 6 比序	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
	第 7 比序	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
(2)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5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比序順序	比序項目
第 1 參酌	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
第 2 參酌	5 學期〔專業及實習科目〕（部定必修科目） 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
第 3 參酌	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
第 4 參酌	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
第 5 參酌	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

五、校內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遴選方式：

1. 以科別為單位，各推薦一名後，依學業平均成績的群名次百分比排序，依序推薦。
2. 若群名次百分比相同時，以招生簡章規定之各比序項目進行評比，擇優推薦。

（二）推薦順序：

1. 以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為優先考量，依百分比依序排推薦順序，百分之一者優先推薦，次為百分之二者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推薦。
2. 若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相同時，以招生簡章規定之各比序項目進行評比，擇優推薦。

六、資料審查、推薦名單公布：

（一）依據本校「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遴選辦法，決定推薦名單後公布之。

（二）若錄取學生因故放棄推薦資格，將依備取名單依序錄取推薦。

七、放棄推薦資格：

錄取學生因故欲申請放棄推薦資格，請填寫本校「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，並於110年02月19日(五)12：00前繳交至教務處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